

# 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，訂定「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均應享有公平之教育對待，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之對待與尊重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第五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等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應積極維護，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- 第九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第十條 教務處應提醒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，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第十一條 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，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，應定期檢視、維護。
- 第十二條 人力資源處、學生事務處與前程規劃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

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建立機制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
第十四條 本校每年應依本校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，編列經費預算。

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、計畫、課程、活動、法規、調查等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，本校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。

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性平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